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慎股書記官黃琳琳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0

傳 真：06-2974541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01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慎 113 毒偵 1147 字第 5410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毒偵字第 1147 號被告李威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毒偵字第 1147 號被告李威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於 113 年 7 月 8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慎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李威佳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